

云南省洱源县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云南省洱源县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已由大理白族自治州水务局以大水农〔2020〕38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为洱源县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29300152511284），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润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026908669514），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部门为大理州水务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云南省洱源县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

2.2 项目概况：洱源县位于大理市北，洱海之源，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25° 41′ ~26° 16′，东经 99° 32′ ~100° 20′ 之间。国土面积 2875 平方公里，是白、彝、回、傣、傈僳等 23 个民族杂居、以白族为主的少数民族县。洱源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被人们赞誉为“鱼米之乡”、“梅子之乡”、“乳牛之乡”、“温泉之乡”、“兰花之乡”“高原水乡”、“唢呐之乡”，是富饶美丽的地方，还以其灿烂的文化、古朴神奇而诗情画意的人文景观著称于世。洱源县辖 3 乡 6 镇，90 个村委会。居住着白、汉、回、彝等民族，洱源县国土总面积 2614km²，辖三营镇、右所镇、乔后镇、邓川镇、凤羽镇、茈碧湖镇、西山乡、炼铁乡、牛街乡等 6 镇 3 乡，90 个村民委员会。本项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渠道修复及提升改造工程、渠道衬砌工程、土方开挖回填、管网安装节水配套工程、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等。

2.3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渠道修复及提升改造工程

标段编号：EYX-ZXGQJSPTGZ-ZB -01

建设内容：渠道修复及提升改造工程 18877.7m，衬砌工程 1986.08m。

第二标段：干渠管道及取水坝工程

标段编号：EYX-ZXGQJSPTGZ-ZB -02

建设内容：干渠管道开挖、支护安装工程 9803.2m，取水坝 1 座。

第三标段：干渠支管及蓄水池工程

标段编号：EYX-ZXGQJSPTGZ-ZB -03

建设内容：南干渠支管开挖、支护安装工程 10922m，蓄水池 3 座 500m³。

（具体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工程概算：工程概算总投资约 2390.19 万元。

2.5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

2.6 建设地点：大理州洱源县

2.7 评标方式：电子评标。

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资质要求：投标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水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近五年内至少担任过一个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注：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能证明其担任项目经理并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网页截图的彩色扫描件。网页截图须能清楚反应出网站名称及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认可。（网页业绩截图只限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5.3 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

5.4 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新注册的公司提供验资证明；

5.5 业绩要求：近五年内至少完成过 1 个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能清楚反映网站名称及投标人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5.6 信誉要求：①具有良好的建筑市场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没有被行政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市场处罚的情况。

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中国（云南）”网站（<http://www.yncredit.gov.cn>）无信用行政处罚、黑名单或已启动惩戒措施（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

5.7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投标的，其投标文件视为

无效。

5.8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合同段投标报名，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6.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6.1 网上报名：步骤：凭企业数字证书（CA）进入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www.dlggzy.cn>），进行网上报名（投标人办理数字证书（CA）详见网上办理流程）。本次招标项目分为3个标段。若投标申请人具备相应的资格要求，均可对上述标段提出投标报名，但同一投标单位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评标时按第一段、第二段、第三标段的顺序依次评审。

注：同一投标单位只允许授权同一个代理人针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报名，同一投标单位对同一标段重复报名均视为无效报名。

6.2 报名时间：2020年4月14日（北京时间）至2020年4月20日。本项目报名起止时间内任意时间段均可报名。

6.3 招标文件获取：网上报名成功后各投标人自行登录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www.dl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www.dlggzy.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壹仟贰佰元¥1200.00（不含图纸），售后不退。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开标截止日期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可通过微信号（YNDLZhang）转帐的方式缴纳，并备注公司名称及标段名称，未缴纳费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其余条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如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5月7日10时00分。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www.dlggzy.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放弃投标。

现场递交：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还须到开标现场递交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地点：大理政务服务大楼四楼大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理市万花路下段全民健身中心南侧）〈具体开标厅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7.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大理政务服务大楼四楼大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理市万花路下段全民健身中心南侧）〈具体开标厅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建议投标人电子标书上传完成后，将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下载下来，用对应类型的编制工具或标书查看工具进行解密查看，确保上传的文件可以正常解密打开。

8. 进场交易证明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18 号文件规定，中标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到大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进场交易证明。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云南省水利行业协会网、云南润宇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洱源县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大理州洱源县茈碧湖镇腾飞路 17 号

联系人：肖工

电话：18213587354

电子邮箱：eyxsljgz@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润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东侧德润春城花园润地商务中心（二期）17 号楼 2718 号

联系人：杨旭龙

联系电话：17387966999

传 真：0872-3106818

电子邮箱：378251566@qq.com

监督部门：洱源县水务局

大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标评标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发改办招投标〔2020〕108号）要求，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大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有效降低开评标环节人员密度，在满足疫情防控需要的前提下，优先安排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进行开评标。

二、原则上，各投标人限派1名代表参加现场开标活动，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每个项目限派3人（其中不含招标人派出的评标代表）参加开标、评标活动。进入大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并填写疫情防控承诺书（详见附件），在进入开标厅时核验。各单位、企业应切实履行疫情防控责任，所派人员应为无疫情接触史、来自或途经湖北等重点疫区入州（返州）隔离已满14天、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因把关不严造成后果的，将上报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三、评标专家应在确保无疫情接触史、来自或途经湖北等重点疫区入州（返州）隔离已满14天、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再确认是否参加评标活动。对故意隐瞒个人健康状况、出行信息的，将上报有关部门追究责任。参加评标活动应携带身份证并填写疫情防控承诺书（详见附件），在进入评标区时核验。

四、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的身份核验由大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其他人员的身份核验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五、按照云南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开展“云南抗疫情”扫码行动的通告》（第9号）和大理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全面使用“云南抗疫情”微信程序的紧急通知》（大应疫指办通〔2020〕32号）要求，所有进出人员均须用手机分别扫政务大楼和大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云南抗疫情出入码”。

六、进入政务大楼和大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全程佩戴口罩。进入政务大楼时请自觉接受体温检测，进入开标厅和评标区时请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正常（ $< 37.3^{\circ}\text{C}$ ）、身份信息与承诺书一致方可进入。对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交易活动，并登记上报。

七、因进入政务大楼和大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需进行体温检测、身份核验、“云南抗疫情”扫码等，请各交易参与人提前到达。**因预留时间不足、未佩戴口罩或体温异常等导致的后果，由各交易参与人自行承担。**

八、政务大楼主楼西南侧一楼入口临时封闭，请从主楼二楼政务中心大门或东南侧一楼入口进入。进入政务大楼和大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人员应保持适当的间隔距离，排队等候、在开标厅、等候区就座时应间隔1米以上，评标室内实行分散就座评标。注重个人卫生防护，无特殊情况请走楼梯，减少触摸扶手、门把、电梯按钮等易污染部位和物品，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大楼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九、疫情防控期间，评标活动尽量在工作时间内完成评标，避免在大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就餐。如遇确需就餐的情况，参加评标活动人员应采用分装盒饭形式，在指定区域分时段分散就餐，不得集中就餐。

十、疫情防控期间，除现场开评标活动外，其他交易业务全面推行网上办理，咨询方式请登陆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附件：疫情防控承诺书

大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2月15日

附件

疫情防控承诺书

姓 名		单 位	
手 机		身份证号	
自本日止的 24 天内所到城市情况			
参加活动	2020 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务（评标专家请填写评标厅）		

本人承诺：

1. 严格执行国家、云南省、大理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部署要求，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
2. 履行疫情信息登记报告义务，承诺事项、填写信息真实。
3. 自愿配合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份核验，在政务大楼内全程佩戴口罩，遵守大理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和大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4. 本人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来自或途经湖北等重点疫区入州（返州）隔离已满 14 天，未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5. 因体温检测、身份核验、“云南抗疫情”扫码等预留时间不足、未佩戴口罩或体温异常等导致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体温检测结果：_____℃